第四點附件出口商辦理外銷供果園登錄及出口同意文件申請作業流程修正規定

登錄供果園

1. 出口商與農戶簽訂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並至本部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以下簡稱供應鏈系統)登錄農戶、土地、出口商等基本資料，由系統列印「供果園農民名冊」及「外銷業者登錄表」併同出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供果園合作意願書及農產品驗證證書等紙本資料函送供果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核並彙整函報本部作為管理依據。前項所列文件內容有變更者，出口業者應將變更資料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審核，並副知本部。
3. 出口商及契作農戶，因故無法順利供貨或外銷時，得另尋合作對象依本規定重新辦理登錄。

自主檢驗

鮮果出口商

1. 應於果實採收前十五日至其供果園逐園採樣，送請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本部農藥所）檢驗農藥殘留情形。
2. 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始得集運至蒸熱檢疫處理場。

加工品出口商

應於出口前十日至加工廠採取初級加工品樣品送請本部農藥所檢驗農藥殘留情形。

蒸熱檢疫處理

鮮果於蒸熱檢疫處理前，需經本部至檢疫處理場辦理農藥檢驗：

1. 應於蒸熱檢疫處理前一日，至供應鏈系統填寫蒸熱申請單，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線上確認申請並安排農藥檢驗採樣作業。
2. 採樣當日現場核對供果園條碼資料、出口商與供貨單位交易紀錄三聯單等文件。
3. 由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未取得農產品驗證之供果園提供之鮮果，由本部視用藥風險程度，逐批辦理農藥檢驗。

核發出口同意文件

1. 蒸熱檢疫處理場採樣或逐批辦理之農藥檢驗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及糖度符合果品品質基準，始得至供應鏈系統填寫出口申請單。
2. 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線上審核出口申請單並核發出口同意文件。

1. 自主檢驗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始得至供應鏈系統填寫出口申請單。
2. 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線上審核出口申請單並核發出口同意文件。